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杜秋敏关于其向家庭成员转让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杜秋敏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女儿公小雨转让公司股份 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01%，转让价格为 4.06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前，杜秋敏持有公司股份 20,653,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73%；公小雨持有公司股份 321,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08%。本次股份转让后，杜秋敏持有公司股份 18,953,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72%；公小雨持有公司股份 2,021,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09%。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股份受让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公小雨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3*****23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六路361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六路361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2、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2013 年至今在中国联通滨州分公司工作，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数据通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注册地为山东滨州。公小雨与任职单位无产权关系。

3、最近 5 年内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小雨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小雨未控制任何企业。

5、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公小雨于 2013 年 4 月 2 日首次取得公司股份，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前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

（二）股份受让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杜秋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3*****27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六路361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六路361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杜秋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小雨为母女关系，系一致行动人。杜秋敏前次股份转让为协议转让，即向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 3,971,808 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3343%，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滨化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修订版）》。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调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张忠正、石秦岭、王树华、王黎明、金建全、初照圣、李德敏、杜秋敏、刘维群、赵红星、石静远等十一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1,957,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843%。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加公小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2,278,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051%。具体调整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张忠正	129729600	8.4000	张忠正	129729600	8.4000
石秦岭	55775813	3.6115	石秦岭	55775813	3.6115
李德敏	26141232	1.6926	李德敏	26141232	1.6926
王黎明	25927200	1.6788	王黎明	25927200	1.6788
金建全	25909441	1.6776	金建全	25909441	1.6776
王树华	24336000	1.5758	王树华	24336000	1.5758
初照圣	24055200	1.5576	初照圣	24055200	1.5576
杜秋敏	20653402	1.3373	杜秋敏	18953402	1.2272
刘维群	16768903	1.0858	刘维群	16768903	1.0858
赵红星	16660800	1.0788	赵红星	16660800	1.0788
石静远	6000000	0.3885	石静远	6000000	0.3885
			公小雨	2021360	0.1309
合计	371957591	24.0843	合计	372278951	24.1051

注：如表中持股比例分项加总数与合计数不等，为数据四舍五入导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为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转移，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本次转让股份为特定股份，公小雨将遵守受让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规定，同时也将遵守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股权质押等相关事项的其他法规、规则。

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

赵红星等十名实际控制人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该十名实际控制人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份表决权时，均投一致票；如投票前不能协商一致，张忠正有最终决定权，其余一致行动人需与张忠正投票种类一致。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间，公小雨若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将与杜秋敏投一致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